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4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叢樹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叢樹朗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,411元，應繳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